6-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罗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新址软装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罗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新址软装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奇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奇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